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585—2008

透明窗口信封

Envelope with transparent window

2008-11-16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辰、陈璇、高镇海。

透 明 窗 口 信 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透明窗口信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等。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国际邮政通信的透明窗口信封的制作、使用和检验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16—2003 信封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及雾度试验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 机械测量法(GB/T 6672—2001,ISO 4593:1993, IDT)

GB/T 10003 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QB/T 2234 信封用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透明窗口信封 envelope with transparent window

正面开长方形窗口,窗口粘贴有透明薄膜的信封。

4 要求

4.1 式样

4.1.1 透明窗口信封采用横式。封舌应在正面的右边或上边。

4.1.2 C4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除横式外,也可选用图 A.1 所示的式样。

4.2 透明窗口信封规格

4.2.1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规格见表 1。

表 1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规格

单位为毫米

代号	信封尺寸		备 注
	长(L)×宽(B)	公差	
DL	220×110	±1.5	C4 可有起墙,起墙厚度不大于 20 mm
ZL	230×120		
C5	229×162		
C4	324×229		